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九龙坡府发〔2019〕16号文件的决定

九龙坡府发〔2026〕5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清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0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九龙坡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九龙坡府发〔2019〕16号）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